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2013年報或2013財務摘要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子郵箱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4年4月14日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本為準)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8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8
2. 宣佈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	8
3.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8
4. 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9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9
6.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	10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11
附錄三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2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	14
附錄五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商業銀行及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中銀(BVI)」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為中銀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香港（集團）」	中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集團人壽」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中國銀行分別佔51%及49%股權；
「匯金」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委員會」	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附屬委員會；
「本公司」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大綱」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
「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14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商」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銀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商（中國）」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新一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決議案」	建議審批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及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董事會：**

田國立先生 (董事長)\*  
陳四清先生 (副董事長)\*  
和廣北先生 (副董事長兼總裁)  
李早航先生\*  
高迎欣先生  
馮國經博士\*\*  
高銘勝先生\*\*  
寧高寧先生\*\*  
單偉建先生\*\*  
童偉鶴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敬啟者：

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閣下提供了與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見面的機會，亦是閣下提問關於本集團運作、管理及其他事宜的良好時機。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緊隨本函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閣下的參與是十分重要的，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都可以行使投票權。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亦鼓勵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作投票。即使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屆時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按其意願投票。

董事會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對於我們的長久發展至關重要，並以提高公司治理標準為目標。為了加強我們的公司治理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透明度，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見附錄一)、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見附錄二)、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三)、關於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見附錄四)及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見附錄五)，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為此，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監票人，有關投票結果將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贊成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我們期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閣下見面並解答閣下提出的問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田國立  
謹啟

2014年4月14日



#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8)

(「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於下午1時15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採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65元。
3. 重選董事。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的附屬委員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當中第5-7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動議及第8項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動議：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i) 供股；或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如適用)，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20%，或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或於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上市股份；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7. 「動議，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目不得超過於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4年4月14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52樓

###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 [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mailto: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4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關於第3項決議案，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分別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部份及本通函附錄二內。
7.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8. 第5及第7項決議案旨在遵守新《公司條例》第140-14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20%或5%（視情況而定）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數目，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5、6及7項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就第8項決議案有關對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列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10.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因此，建議有意聯名登記持有股份的投資者須於註冊時注意其姓名排序的方式以供登記。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列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內，業績概要亦列載於2013年度財務摘要報告內。閣下可以在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及下載上述兩份文件（英文版及中文版）。閣下亦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閣下的要求以電郵方式傳至bochk.ecom@computershare.com.hk免費索取本公司年報（英文版或中文版或兩者）。

倘閣下對索取該等報告或在本公司網址上閱覽該等公司通訊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846 2700。

### 2 宣佈派發2013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465元，惟必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將會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向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連同於2013年8月宣派的每股港幣0.545元的中期股息，2013年共派發股息為每股港幣1.010元。

### 3. 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

按照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獲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但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據此，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田國立先生的任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9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規定，和廣北先生、李早航先生及馮國經博士會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馮國經博士已通知本公司並表示其決定不再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餘兩位即將退任的董事則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以獨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股東通過每位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事宜。

關於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其分別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有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所有即將退任董事的固定任期均約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輪流退任。前述的三年任期由彼等各自原任期屆滿當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計起，至其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屆滿。即將退任的非執行董事亦會獲發正式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和廣北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服務合約獲委任。除和先生外，所有其他即將退任的董事均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作為本公司董事，每一位即將退任的董事均可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即每擔任一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100,000元，每擔任一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每年另獲發額外酬金港幣50,000元。現時董事的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曾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和廣北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或獲經授權的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及其個人的表現與當時的市況釐定。有關即將退任董事薪酬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第21項內。

田國立先生現為中國銀行的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彼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此外，李早航先生現為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除前述所披露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即將退任董事的簡介外，各即將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和廣北先生現為中銀集團人壽（中國銀行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9%股份）董事。

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皆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銀香港的董事。此外，和廣北先生亦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及於本通函附錄二所列載即將退任董事的簡介外，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和廣北先生擁有個人權益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9%。該等股份權益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13年報的董事會報告內。除上述所披露外，所有即將退任的董事概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所有即將退任董事的事項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要求作出披露。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的建議

根據董事會採納的《外部核數師管理政策》，稽核委員會已按該政策內參考國際最佳慣例而制訂的原則及標準，對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獨立性及專業性作出評估及監察，並滿意有關評估結果。根據稽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倘獲股東授權，董事會將授權稽核委員會釐定安永的酬金。

於2013年度，本集團須向安永支付的費用合共港幣3,400萬元，其中港幣2,600萬元為審計費，而港幣800萬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於2012年度，前任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收取的費用合共港幣3,700萬元，其中港幣3,300萬元為審計費，而港幣400萬元為其他服務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對2013年度非審計服務並沒有影響到安永的獨立性感到滿意。2013年度支付予安永關於非審計服務的費用主要包含稅務相關的服務（費用約港幣200萬元）、臨時項目的諮詢服務（費用約港幣300萬元）及其他非審計服務（費用約港幣300萬元）。

#### 5. 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董事會了解到投資者對因行使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可能引致的攤薄股東價值的關注。董事會於2013年已將倘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的一般授權上限自願地限制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相對《上市規則》所准許20%的限額而言）；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維持於20%。該等授權已呈股東於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8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20%，或如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則當日已發行股本的5%，另加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根據新《公司條例》及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繼續授權，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考慮到上述投資者的關注及基於本公司採納高標準的公司治理的承諾及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董事會將如往年一樣，建議當發行股份純粹為籌集資金並與任何收購事項無關時，將該一般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上限設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的5%（相對於《上市規則》所准許20%的限額而言）；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則維持於20%。為了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權利，董事會已就純粹為籌集資金而行使發行股份的授權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 (a) 當發行價對股份收市價的折扣率對股東價值造成重大攤薄時，董事會將不會行使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及
- (b) 董事會將考慮一切有關因素，包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特別是其一級資本，籌集二級資本的成本及效益，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股東獲公平對待的原則，按比例分配的股東權利及進行供股的可能性。

另一方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以提升股東價值，其中包括淨資產或每股盈利及股本回報率等。因此，董事會建議誠如2013年一樣，維持於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回購授權。同樣地，為了體現良好的公司治理，董事會已就行使該授權而採納下列內部政策：

(a) 啟動股份回購機制的觸發事項包括：

- 股價低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 本集團出現盈餘資金，而該資金超過本集團短期至中期業務發展的需求。
- 董事會認為行使有關授權以增加本公司股東資金回報率、淨資產回報率或每股盈利屬恰當及合適的做法。

(b) 一般情況下，股份回購會在聯交所進行。但是，假如預計股份回購的規模可能會擾亂股份於市場上的交易時，董事會可以考慮通過公開要約，即按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回購的形式進行股份回購。

(c) 股份回購的價格不應該高於股份的公允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72,780,266股股份。倘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20%及5%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分別發行最多達2,114,556,053股及528,639,013股新股份，全面行使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可回購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

關於繼續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股份回購授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股份回購授權送呈股東的說明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內。

## 6. 採納新章程細則的建議

新《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採用納入新《公司條例》主要變更內容的新章程細則乃適當和可取之舉。擬納入新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範疇包括如下：

- (a) 廢除現有章程大綱及轉移若干載於現有章程大綱的條文至新章程細則內；
- (b) 採用本公司股本不設面值的制度以及相應的變更；
- (c) 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從現有章程大綱轉移到新章程細則內；
- (d) 訂明在財政年度終結日起6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 (e) 擴大董事利益披露的範圍。

此外，為使章程細則更現代化，本公司亦借此機會更新章程細則內的若干條文，以便納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現時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股東動議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新章程細則。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擬納入新章程細則以代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內容概要。

## 附錄二 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

為了加深股東對即將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的認識，及作出有效的決定，以下列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簡介及其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有者）供各股東參閱。

### 1. 田國立先生，*董事長*

53歲，於2013年6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董事長。彼現任中國銀行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並為中銀(BVI)及中銀香港(集團)董事。於加入中國銀行前，田先生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間曾兼任中信銀行董事長、非執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田先生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支行行長、分行副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行長助理。田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繼田先生於2013年6月4日獲委任後，田先生出席了所有3次董事會會議。

### 2. 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

59歲，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中銀香港整體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南商(中國)、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慈善基金董事長。彼亦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董事。和先生為中銀香港於香港銀行公會之指定代表並於2014年擔任該會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成員。彼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金管局轄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銀行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港美商務委員會委員、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彼亦為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名譽會長。和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銀行，自此於中國銀行擔任不同職位，曾先後在紐約分行及巴黎分行工作，並自1999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自2000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中國銀行副行長。和先生於1979年在北京第二外語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在美國德克薩斯州州立大學取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

在2013年舉行的會議中，和先生出席了所有6次董事會會議和所有5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會議。

### 3. 李早航先生，*非執行董事*

58歲，於2002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3年擔任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自2014年3月25日起，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及中銀香港戰略及預算委員會主席，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惟仍擔任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工作於多個崗位，先後擔任經理、分行行長、總行部門總經理及副行長。李先生自2000年加入中國銀行擔任副行長，並曾先後出任常務董事、執行董事職位。李先生畢業於南京信息工程大學。

在2013年舉行的會議中，李先生出席了所有6次董事會會議，所有6次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風險委員會6次會議中的其中5次會議。

### 附錄三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的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如該建議獲股東通過，則董事會可據此回購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股份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前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該授權可以是針對指定的交易而給予的特別授權，亦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授權。

本附錄亦構成根據新《公司條例》第238-239條所規定的有關股份回購授權條款的備忘錄。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72,780,266股股份。

倘股份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決議案可回購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惟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經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

####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股份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亦只會在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 3. 用作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在股份回購時，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及新《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新《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資金必須在新《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可分發利潤及／或為股份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利益中撥付。

倘在建議的股份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董事會將確保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的情況）。

#### 4. 股份價格

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止前12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港幣)	
	最高	最低
<b>2013年</b>		
4月	26.85	25.00
5月	28.00	25.80
6月	25.85	22.85
7月	24.65	23.20
8月	25.35	24.05
9月	25.80	24.55
10月	25.45	24.50
11月	26.60	24.60
12月	26.55	24.40
<b>2014年</b>		
1月	24.95	23.50
2月	24.50	22.95
3月	23.85	21.50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2.95	21.9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回購時，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新章程細則的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向本公司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所知，全面行使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日，匯金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6%的股份。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匯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3.40%。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股份。

## 附錄四 關於對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

擬納入新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內容概述如下：

### 1. 為載入新《公司條例》主要變更而對現有章程細則相關條文進行的修訂

新章程細則是在現有章程細則的基礎上對現有章程細則相關條文進行的修訂，目的是為了載入新《公司條例》下的主要變更內容。相關變更內容重點如下：

#### (a) 廢除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不再要求訂立組織章程大綱。鑒於香港公司無需以宗旨條款的內容界定公司的行事範圍，新《公司條例》因此廢除公司需要以組織章程大綱作為一份獨立憲章文件的規定。

因應現有章程大綱被廢除而對新章程細則內容進行的若干修訂，包括轉移相關條文於新章程細則內以列明公司名稱、股東的有限責任、創辦人股東出資資料，以及於公司註冊成立時最初股權結構資料等條文。

#### (b) 股本不設面值制度

新《公司條例》強制性規定所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均須實行股本不設面值的制度，因此取消所有股份面值概念。此舉符合國際趨勢及讓公司能更靈活地構建其股本。一般認為，以往對股份需要設定股份面值（即發行股份的下限值）的規定，不能滿足原本需要公司至少保持一定資本水平的目的，因為面值常被設定在極低的水平，未必一定可以顯示股份的真正價值。

實行股本不設面值制度的效果，在於本公司日後在增發股份時可靈活地決定每股的發行價，發行價不限於最低的面值或作為依據的水平。此外，公司無需再通過變更面值以分拆股份或合併股份，只須將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增大或減少即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後，即使新股份不再有最低面值，認購人的義務仍在於向本公司繳足股份的發行價。

由於實行股本不設面值的制度，新章程細則中刪除對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引用，並修訂公司股本變更的相關條文。

#### (c) 刪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和股本贖回儲備的引用

由於新《公司條例》實行股本不設面值制度（詳見上文），新章程細則亦納入了以下的改動：(i)刪除法定股本上限的引用；(ii)由於股份不會再按面值的溢價發行，因此刪除股份溢價及股份溢價賬的引用；以及(iii)由於股份不再有面值，公司無需備存股本贖回儲備，因此，當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時無須過賬到股本贖回儲備。

#### (d)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根據新《公司條例》，公眾公司（以及公眾公司的附屬公司）每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確定財務年度所參照之會計參照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為此，新章程細則內的相關條文已修改以反映此項要求。



**2. 為載入新《公司條例》其他相關規定而進行的修訂**

除上述的主要變更外，新章程細則亦納入了為反映新《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於新章程細則的規定而進行的修訂，包括：

**(a) 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新《公司條例》讓公司可選擇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列明其發行股份數量的上限。由於現有章程大綱已列明的本公司普通股數量上限乃至超過此上限需要徵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將該段條文轉移到新章程細則，使之繼續適用於本公司。新章程細則所列明的普通股份數量上限為20,000,000,000股股份。

**(b) 董事利益披露的範圍**

新《公司條例》擴大了對董事需要披露其在公司業務權益的範圍，使之涵蓋任何潛在或擬進行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以及該項董事權益的「性質和範圍」。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中已包含相關修訂。

**(c) 可於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新《公司條例》明確允許股東大會可利用電子技術在多於一個地點舉行。為提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本公司已將此反映在新章程細則中。

**3. 為反映新《公司條例》下若干相應修改的修訂**

除上述主要變動外，新章程細則亦已納入上述變更所引起的若干相應修訂以及為使新章程細則更符合新《公司條例》規定而進行的若干附帶修訂，修訂包括如下：

**(a) 撤除發行股額和不記名權證的權力**

新《公司條例》撤除公司發行股額和不記名權證的權力。就此，新章程細則不再包含該等引述內容。

**(b) 股東大會特別事項**

新《公司條例》取消對股東大會一般事項與特別事項之間的區分。由於此概念不再存在於新《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已經刪除所述的相關內容，以保持與新《公司條例》規定的一致性。

**(c) 委派多名委任代表**

根據新《公司條例》，每名股東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分別代表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就此，新章程細則已納入容許委任多名代表的條文。

**(d) 以電子方式委派和終止委派委任代表**

根據新《公司條例》，只要公司在其發出的委任代表表格中提供了電子郵箱的地址，股東就可以利用電子方式發出委派委任代表的表格或終止委派委任代表的通知。本公司已在新章程細則中納入股東以此電子方式委派和終止委派委任代表。

## 附錄五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我是否有權投票？

答：只要閣下在記錄日期（即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是本公司股東，閣下便有權投票。

問：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投票的方式取決於閣下是否登記或非登記股東。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股票上印發的名字是閣下名字。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的股份則以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的名字登記。兩者的行使投票權方法請見下列的問與答。

問：假如我是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作為登記股東，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a) 出席會議

閣下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如股東為一間公司，該公司必需提交簽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的函件。

或

(b) 委任代表出席

假如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可以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投票：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代為投票，閣下只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閣下希望大會主席如何投票的資料，並簽署及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 閣下可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假如閣下選擇這種方式投票，閣下必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指示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相關資料，並將該表格寄回本公司。

為確保妥善記錄閣下的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問：假如我是非登記股東，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及由中介人（如銀行、受託人或證券行）代閣下持有股份，閣下將不會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假如閣下希望投票，閣下應該聯絡中介人。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應該如何投票？

答：閣下只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寄回本公司，便可委任表格中所提名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閣下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投票指示投票。假如閣下沒有在委任表格內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其意向進行投票。

問：我可否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答：假如閣下是登記股東並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以填寫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20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前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電郵地址為bochk.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假如閣下是非登記股東，閣下可以向中介人發出關於撤銷早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書面通知，但該撤銷通知必須在中介人指明的限期前送達。

問：假如我已寄回代表委任表格，我屆時是否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答：即使閣下已填妥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然可以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問：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用哪種投票方式投票表決？

答：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進行表決。

## 附錄五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我如何得悉以點算股數方式投票的結果？

答：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儘快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bochk.com，及聯交所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問：我如何提呈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

答：以下人士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

(a) 任何股東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書當天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利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

(b) 最少50名於提交請求書當天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580-583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問：我如何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答：閣下（或連同其他股東）佔全體有權在股東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低於5%的股東便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經由閣下（及／或其他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請求書須述明會議目的，並須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於收到有效請求書後，本公司將按新《公司條例》第566-568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並作出必要安排。

問：我應該如何建議一位參選董事的人選？

答：如閣下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某位人仕（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閣下應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提交(a)一份由閣下作為一名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仕除外）所簽署的通告，以表明閣下就建議該名人仕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仕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

上述通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七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閣下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問：本公司在廢除其股份面值後，我是否需要就股票曾提述的股份面值而要更換股票？

答：不需要。新《公司條例》的法定推定條文訂明，就有關文件中曾敘述的已發行股份面值將在新《公司條例》生效當日或以後被視為不適用。據此，你所持有的股票將繼續有效而無需要更換。

問：本公司在廢除其股份面值後，董事是否可以完全自由地釐定股份的發行價？

答：釐定股份的發行價一直是基於商業考慮以及／或本公司與股份認購者的議價。廢除股份面值對此原則並無影響。簡單而言，發行價不再參考或受最低面值額所規限。惟在釐定發行價時，董事將繼續行使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職責，真誠地在考慮其認為恰當或適合因素以釐定發行價。

## 附錄五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常見問題

問：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如果懸掛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議安排如何？

答：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中午12:00正前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舉行。有關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boc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有關續會的補充通告。股東亦可致電熱線電話(852) 2846 2700查詢有關續會及替代會議的安排。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當日中午12:00正前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訊號已獲取消及情況許可，則2014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安排舉行。

問：如有查詢，我應該聯絡哪位？

答：本公司歡迎閣下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請將該等查詢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bochk.com公司秘書收。

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及時處理所有查詢。